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
（袁晓辉）
本人作为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 2019 年任职期
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

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议案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3、针对 2019 年 11 月 27 日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中的《关
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计提 2017、2018 年度
资产减值准备及调减部分财务费用的议案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三、专业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
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及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充分发挥自
身专业优势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决策参考。在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和专业委员
会成员职责的前提下，积极关注行业前沿技术发展趋势，并及时向公司及管理层
就行业发展趋势和动态进行沟通和探讨，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。报告期内，
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，为公司加强决策科学性，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加
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2019 年度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
调研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，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
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
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
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工作情况
2019 年任期内，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
议的议案，本人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认真审核，在此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
谨慎地行使表决权；监督和核查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
事的职责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六、其他工作
1、报告期内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；
2、报告期内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；
3、报告期内，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2019 年，感谢公司在我作为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。2020
年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继续认真尽责、谨慎、
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

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，树立公司诚实、守信的良好形象，
起到积极的作用。
独立董事：袁晓辉
2020 年 4 月 13 日